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行政执法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同一企业检查频次	可联合检查部门	备注
1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	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校外集中用餐配送单位	检查各食堂是否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清洗和维护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严把原辅料购进关、食品及原料贮存关、餐饮加工制作关、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关、环境卫生控制关、“明厨亮灶”关、餐厨垃圾废物处置关;着重检查集中配送单位食材采购是否集中定点采购、是否存在供餐合同超期、是否规范索证索票,查看供餐单位与 4 家移民小学免费午餐配送协议;结合“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线上检查等方式,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规范操作,实现“线上”和“线下”双重监管效能。	全年	按照风险等级划分,检查对象均为 D 级,每年至少检查 4 次。	市纪委监委、教育局、卫健局、公安局、消防大队	
2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	行政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养老机构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	检查集中用餐单位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集中用餐单位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是否达到 100%,每日晨检和食品安全培训;检查集中用餐单位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时是否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及查验记录制度,货、证、票是否相符;检查集中用餐单位加工场所的内外环境卫生是否符合要求,食品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存放是否按要求分隔或分离贮存,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中从业人员的操作是否规范;检查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检查集中用餐单位是否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检查集中用餐单位病媒生物防治情况。	全年	按照风险等级划分,检查对象均为 B 级,每年至少检查 2 次。	属地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	

3	青铜峡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等	社会餐饮	证照资质: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齐全有效; 卫生管理: 后厨环境、餐具消毒、防蝇防鼠措施是否达标; 食材安全: 进货查验记录、食材贮存条件, 杜绝过期变质食品; 加工操作: 生熟分开、规范烹饪, 避免交叉污染; 添加剂使用: 禁止非法添加或滥用食品添加剂; 标签公示: 菜单明码标价, 食材来源信息透明。	全年	按照风险等级划分, A级每年至少1次, B级至少每年2次, C级每年至少3次, D级每年至少4次。	公安局、消防大队	
4	青铜峡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 企业食品 安全监督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	食品生产企业	资质合规: 查证照(许可证、健康证)、生产范围是否合法。生产环境: 厂区卫生、设备清洁、防虫防鼠措施是否到位。原料与添加剂: 查验供应商资质, 禁止使用非食用物质或超量添加剂。过程控制: 关键工艺(如杀菌、配料)是否符合标准, 记录是否完整。产品质量: 检查标签标识、出厂检验报告, 杜绝虚假标注。仓储运输: 温湿度控制、分类存放, 确保无交叉污染。追溯管理: 生产销售记录可追溯, 问题产品及时召回。	全年	按照风险等级划分, A级每年至少1次, B级至少每年2次, C级每年至少3次, D级每年至少4次。	公安局	
5	青铜峡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 加工小作 坊小经营 店和食品 小摊点食 品安全监 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等	食品生产加工 小作坊小经 营店和食品 小摊点	证照资质: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齐全有效; 卫生管理: 加工环境、用具消毒、防蝇防鼠措施是否达标; 食材安全: 进货查验记录、原材料贮存条件, 杜绝过期变质食品; 加工操作: 添加剂使用: 禁止非法添加或滥用食品添加剂; 标签公示: 食材来源信息透明; 重点打击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	全年	按照风险等级划分, A级每年至少1次, B级至少每年2次, C级每年至少3次, D级每年至少4次。	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6	青铜峡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 使用质量 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等	药品经营和 使用单位	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存在无证经营、非法渠道购进药品、销售“医保回流药”、执业药师“挂证”、处方药不凭处方销售等情况开展检查; 以综合医院、民营医院、社区卫生室、个体诊所、学校卫生室、开办在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的医疗机构为重点单位, 围绕药品(含特殊药品)购进渠道、冷链保障、储运管理	全年	高风险企业: 每半年1次; 中风险企业: 每年1次; 低风险企业: 年度	公安局、医保局、卫健局	

					和信息追溯等内容,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对出租出借证照、挂靠走票、票账货款是否一致等重点问题,加大检查力度。		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7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	疾控中心、疫苗接种机构	对疫苗储存、运输、质量管理情况是否规范开展检查。	全年	不少于一次全覆盖检查。	卫健局	
8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宁夏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等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加大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青少年近视防治医疗器械、居家适老化项目和残疾人康复用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等品种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经营使用未经注册(备案)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过期淘汰医疗器械、非法渠道购进、网络违法违规销售等行为。	全年	高风险企业:每半年1次;中风险企业:每年1次;低风险企业: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公安局、医保局、卫健局	
9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等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对化妆品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记录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	全年	高风险企业:每半年1次;中风险企业:每年1次;低风险企业: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1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对获证企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取得许可的必须条件是否能够保持、生产产品与许可产品是否一致、是否生产其他应许可但不在获证许可目录内的产品,产品是否依照规范使用许可标识和证号,是否违规出租出借转让证书证号,并收取企业自查报告	全年	1 次/年		
11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	需执行总局 75 号令的工业企业	依照 75 号令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强制性认证产品企业、生产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按照实际情况制定质量风险清单,是否按照清单规范开展自查和质量风险防控,是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规定,产	全年	1 次/年		

					品出厂质检报告和检验环境环节是否规范				
12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	检验检测机构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是否合法有效、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是否按照相应国家强制性检定规程操作、参与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资质是否齐全合规、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是否经过有效检定、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是否有逻辑错误或涉嫌不实虚假	全年	1次/年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青铜峡市公安局	
13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充装单位监督证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	充装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活动。	全年	1次/季度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	
14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生产、安装单位证后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	电梯安装、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生产企业	电梯安装、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生产企业是否依法依规开展特种设备安装及生产活动。	全年	1次/季度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	
15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开展特种设备使用活动。	全年	1次/年		双随机一公开
16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行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全市各类经营主体、事业单位	聚焦全市各类经营主体违法违规问题，通过实地检查、梳理投诉举报、线索移交，联合检查等方式，重点查处未明码标价、哄抬物价，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价格欺诈、强制收费、非法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同时，针对重大时间节点、大型活动，要求经营者规范开展经营，明确标示商品价格、活动时间、范围和条件，确保价格承诺真实可靠。借助各类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消费者的价格意识和维权能力。	全年	对于文旅行业经营主体、商超、市场等大型经济集合体每次重大节日前检查一次；民生领域经营主体确保一年两	发改局、民政局、医保局、卫健局	

							次。		
17	青铜峡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企业商 标、地理 标志等 专用标 志使用 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 理办法》等	商标、地理标 志等专用标志 使用企业	是否规范使用商标及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等 专用标志使用情况	全年	至少1次	农业农村 局	
18	青铜峡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布广 告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	教育培训机 构、医疗美容 机构等涉及发 布广告的市场 主体主体	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情况	全年	至少1次	教育局	
19	青铜峡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场主 体登记 事项检 查及公 示信息 检查、年 度报告、 即时公 示信息 抽查及 相关领 域是否 规范经 营的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 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 示暂行条例》等	市场主体、事 业单位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 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 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 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及 相关领域是否规范经营	依据 《青铜 峡市市 场监管 系统 2025年 度随机 抽查工 作计划 》开展 检查工 作	依据《青铜 峡市市场监 管系统2025 年度随机抽 查工作计 划》开展检 查工作	人社局、商 投局、卫健 局、教育 局、交通 局、吴忠市 生态环境 局青铜峡 分局、公安 局、住建局	双随 机一 公开

备注：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抽检不合格、数据监测等线索引发的有因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此件公开发布)